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三、会议地点：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6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议程

- (1)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介绍出席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作《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3) 监事会主席吴友明先生作《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4) 公司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作《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5) 公司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提出《公司 2006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6) 董事孔丽女士提出《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

审议并表决；

- (7) 副董事长高剑平先生提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8)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9) 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10)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议案一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八节)

议案二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九节)

议案三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议案四

2006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 1、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282,509.33 元，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542,317.22 元，提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204,075.82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536,116.29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47,679,788.04 元，及其他转入 3,501,322.97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6 年度普通股股利 82,344,600.00 元，可供分配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85,372,627.30 元。
- 2、本年度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74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分配利润，本年度共分配利润 82,344,600.00 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6 年，公司继续沿着“城市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发展路线，积极做大做强公司的主导产业，努力提高公司行业的竞争势能。公司主业之一的房地产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几年来，公司房地产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购置了大量土地以及进行了较大的规模项目开发，从而导致公司有较大规模的现金流出。

2006 年至 2007 年 1 月，公司通过市场竞拍新增土地储备 444,849.6 平方米，新增可建筑面积 588,080.11 平方米。为推动公司目前规模较大的在建项目建设以及后续土地的持续开发，公司一方面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良好的景气度推动再融资进程；另一方面，积极与各金融机构进行广泛合作，最大限度寻求金融资本支持。因此，公司拟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07 年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总额为 49.8 亿元人民币，在不超过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同意授权董事长直接向金融机构实施融资。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新会计准则》对部分科目调整的要求，公司拟修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以符合新《公司法》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现提议对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修改为: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